

(上接D29版)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0-00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2月1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0年2月2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同志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使用期限为1年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全权办理本次担保有关事宜。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0-00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2月11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0年2月2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额度为人民币壹仟叁仟万元,期限为贰年的互保协议。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使用期限为1年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全权办理本次担保有关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2月23日,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2月23日至2011年2月23日。 2010年2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上述叁仟万元借款中的贰仟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了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公司董事会本次

会议作出的决议是执行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到目前为止,本公司为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同时,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9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本公司与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在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均有披露。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3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85,000,000元;法定代表人:胡钢;公司的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咨询服务及相关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不含小轿车)经营。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截止2008年12月31日,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4671.20万元,负债总额93820.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52599.43万元,长期借款909.09万元),净资产100851.19万元,该公司2008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115.35万元,净利润1215.26万元。 截止2009年9月30日,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34945.86万元,负债总额124510.3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55875.55万元,长期借款818.18万元),净资产110435.52万元,该公司2009年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11902.26万元,净利润4206.55万元。经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2009年5月25日评定,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有效期至2010年5月31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其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二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分别计算。本次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本次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与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相互贷款担保行为。通过对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后,公司董事会不会对福建省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偿还该笔债务的能力,不会为公司产生贷款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到目前为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占公司2008年末净资产的32.39%。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董事会决议;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2月25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单位: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单位:元

股票简称:广发证券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10-0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暨换股吸收合并所涉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申报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关于冠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边公路”)定向回购股份暨换股吸收合并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已于冠边公路于2010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就上述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所涉第二次申报的相关事宜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任何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冠边公路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的冠边公路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视广发证券股票)均可按本公司的规定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 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应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中山中证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证”)以现金支付对价,相应股份亦将过户给中山中证,并由中山中证予以持有。 二、现金选择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5.43元/股。 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为:2010年2月22日至2010年2月26日(8:30-17:00)。 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方式如下: 1.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广发证券股东,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在2010年2月22日至2010年2月26日期间填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附件格式见附件)。 2. 投资者持上述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收入: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资料;持股凭证:个人持股:包括股份凭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持股凭证: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等方式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3. 本公司收到申报材料并和本公司和申银万国,将于2010年2月26日申报结束后向证券登记公司集中申报。 五、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为使投资者免于可能的、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行权的交易安排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5.43元,行权期间为2010年2月22日至2010年2月26日(8:30-17:00)。在上述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投资者每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就是以5.43元/股的价格卖出1股其持有的广发证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给中山中证。 (二)行权遭受损失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交易日,广发证券股票收盘价远远高于5.43元/股,投资者若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所持有的1股广发证券股票将以每股5.43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山中证,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尽管投资者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但投资者应慎重行权。在广发证券股票价格高于5.43元的情况下行权,投资者即可能遭受损失。 六、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操作方式 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操作方式,参照本公司于2010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刊登的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方案。 七、行权期间公告安排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0-008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09年(1-12月), 2008年(1-12月), 增减幅度(%)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22,049.34万元,较上年增长156.86%;营业利润76,919.40万元,较上年增长206.24%;利润总额78,300.37万元,较上年增长25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847.55万元,较上年增长224.94%。 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为:A、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甲型H1N1流感疫苗的研发和生产,取得国家大规模订单;B、公司血液制品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0-00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09年(1-12月), 2008年(1-12月), 增减幅度(%)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良好,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18,152.2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61%;实现营业利润5,373.4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16%;实现利润总额5,380.9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21%;实现净利润4,418.1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40%。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09年度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生产销售量逐步增加;报告期内以吸收合并方式收回对子公司长春奥普光电测控仪器有限公司的投资,取得了776.38万元的投资收益。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